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
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有關提供法律援助（「法援」）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政策措施。

理念

2. 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中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確保市民可尋求法援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助堅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準則。

持續推行的措施

法律援助服務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3. 法援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條例》）（第 91 章）下的規例並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

4.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自上一次檢討後，已於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大幅擴大涵蓋範圍¹。其後，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進一步檢討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並已完成有關工作和向政府提交建議。我們現正研究法援局的建議，並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5. 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工作小組²，負責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刑事法援費用」）的收費水平，而有關費用是用於支付獲委聘代表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負責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該工作小組建議一套有關上調刑事法援費用的方案³，並提議為較高級法院的訟辯律師設立一個新的費用類別。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得到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立法會通過上調刑事法援費用的建議方案。新收費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6. 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完成有關刑事法援費用、檢控費用⁴和當值律師費用⁵（以下統稱為「費用」）兩年一度的檢討後，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並建議根據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參照期內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把有關費用再調高 4.0%。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向立法會動議一項決議案，藉着修訂法例上調刑事法援費用，並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盡快指定生效日期。

¹ 除了原有有關人身傷害、僱員補償，及醫療、牙科和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外，輔助計劃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大幅擴大涵蓋範圍，以包括更多類別的專業疏忽申索、就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在因應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上訴的個案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

²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以及來自法援署和律政司的政府代表。

³ 刑事法援費用的建議增幅如下：
 (a) 大律師費用上調 50%；
 (b) 發出指示的律師費用上調 25%；以及
 (c) 在區域法院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費用上調 40%。

⁴ 該筆費用用於支付獲律政司委聘出庭，負責就刑事案件提出檢控的私人執業律師。

⁵ 該筆費用用於支付根據當值律師服務提供法律協助（為在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和死因裁判法庭應訊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的當值律師。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7. 政府資助當值律師服務推行「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九個民政事務處⁶向市民免費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現時共約有1 000多名義務律師參與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每年處理的個案超過6 700宗。政府會繼續與當值律師服務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共同推廣和鼓勵更多律師參與該計劃。

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

8. 「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程序諮詢計劃」)為符合入息資格限額⁷而又沒有聘請律師或獲得法援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就民事程序事宜免費提供法律意見。現時，該計劃涵蓋在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家事法庭、高等法院轄下的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以及在終審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展開訴訟程序)的訴訟人。

9.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⁸，程序諮詢計劃為約2 500名符合資格的訴訟人進行逾7 600節諮詢會面。受助人對計劃評價正面，超過九成調查受訪者滿意計劃的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87名律師和99名法律系學生分別登記成為社區律師和學生義工。政府會繼續推廣程序諮詢計劃和監察其運作情況。

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

10. 為鼓勵更多法律專業人員向市民免費提供法律服務，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舉辦了兩屆

⁶ 九個民政事務處分別為中西區、灣仔、東區、觀塘、黃大仙、油尖旺、沙田、荃灣和離島民政事務處。

⁷ 程序諮詢計劃的入息資格限額為每月收入五萬元或每年收入60萬元。

⁸ 程序諮詢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出，並在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為政府的常規項目。

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表揚計劃」)。有見表揚計劃反應理想，我們剛推出第三屆表揚計劃，以表揚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期內提供的義務法律服務。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表揚計劃繼續設有「個人組」和「公司組」獎項⁹，並增設「特別獎」以嘉許在兩年表揚期內提供不少於 50 小時義務法律服務的法律專業人員。頒獎典禮將在二零一八年三、四月間舉行。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上述有關法律援助和法律諮詢服務的政策措施。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

⁹ 「個人組」獎項旨在嘉許提供不少於 30 小時義務法律服務的法律專業人員。「公司組」獎項則表揚符合以下條件的律師行：在公司政策、理念或使命方面，均致力推廣提供義務法律服務；以及其法律專業人員在表揚期內所提供的義務法律服務，累計時數不少於 30 小時乘以該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專業人員總數的百分之十。